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 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4121 號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

(1)業務收入：14 億 1,984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 億 0,742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

(1)業務支出：26 億 3,95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外支出：35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 億 1,265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57 萬 7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部分：5 億 7,589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依 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上半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390 萬 7 千元，約 30.61%，主要係因宏都拉斯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而延宕。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宜就相對預算重新檢討進度並合理編列預算。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技術合作支出」中「能力建構」預算編列 1,4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94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 171 萬 6 千元增列 122 萬 6 千元，考量國際交流仍受疫情影響，是項經費誠有撙節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投融資業務，聘請律師協助磋商與合約撰擬，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2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網站上僅呈現投融資的業務涵蓋範圍，欠缺案件數，因此，無法依據有限資料比對往年的相關資訊，實難以審酌增列預算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268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依 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上半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130 萬 8 千元，約 67.74%，主要係因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宜就相對預算重新檢討進度並合理編列預算。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先期評估研究」之「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

- (1)業務收入：1 億 7,050 萬元，照列。
- (2)業務外收入：80 萬元，照列。

2.支出：

業務支出：1 億 7,300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7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4 項：

- 1.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7 及 108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分別為 169 萬元、199 萬 6 千元，復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80 萬元，然 110 年度增幅近五成，顯待核實。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60 萬元，凍結 6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考量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參與，復參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旅費」決算數 844 萬 4 千元（108 年度另包含外賓機票食宿），該預算

數顯待核實。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旅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考量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有關預算編列外賓機票食宿之估算，容有斟酌之必要。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會議費」預算編列 1,5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活動費」預算編列 200 萬元，較 109 年度 100 萬元無端增列 100 萬元，為擲節開支，推動預算節約，爰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支部分

1. 收入：

(1) 業務收入：1,40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外收入：5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

(1) 業務支出：原列 1,406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薪資」13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2 萬 8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6 千元，增列 13 萬 4 千元，改列為 18 萬元。

(三) 通過決議 3 項：

1. 依 110 年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書有關「稿費及翻譯費」之說明係「應立法委員要求提升外稿比例相關稿費暨外文資料翻譯費用」，惟查 109 年 6 月 23 日該會送交立法院 109 年預算凍結案之書面報告（外國組二字第 10927510780 號）提及 2019 至 2020 年太平洋年鑑初稿編纂，然迄今仍未見出版；又該發行刊物雖屬年鑑性質，然每年出版時間不一，又僅採電子版方式刊於該會網站，恐難符合閱讀期待。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稿費及翻譯費」預算編列 1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考慮疫情影響，109 年度活動部分多改採視訊方式，但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卻於預算書表示「110 年度活動恢復正常舉辦」，然 110 年度實際狀況仍須視疫情程度調整。復查該會 107 及 108 年度「國內會議費」決算數分別為 136 萬 7 千元及 143 萬 5 千元，顯見該項目仍有調整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80 萬 5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度「雜費」決算數分別為 6 萬 3 千元及 6 萬 2 千元，雖於 110 年度預算說明較過往多提及「安全通訊協定 (SSL) 憑證」，然未能指出該會安裝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雜費」預算編列 14 萬 7 千元，凍結 8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